

**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 
的鉴证报告算**

**苏亚鉴 [2023] 14 号**

审计机构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办公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4-16 层

邮 编：210019

传 真：025-83235046

电 话：025-83235002

网 址：[www.syjc.com](http://www.syjc.com)

电子信箱：[info@syjc.com](mailto:info@syjc.com)

#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苏亚鉴[2023]14号

## 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中利”）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《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以下简称专项报告）进行了鉴证。

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5号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有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，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相关资料是江苏中利管理层的责任，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，并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、询问、重新计算和分析程序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江苏中利董事会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有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，如实反映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。

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苏中利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江苏中利2022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

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南京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2023年4月21日